

節錄

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灣仔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李宗德先生, SBS, JP 主席
陳勇先生
方平先生
盧平先生
曾潔雯博士
區廖淑貞博士
陳啓明先生
陳振彬先生, BBS, JP
羅仁禮先生
唐大威先生, MH
陳俊濠先生
葉賜添先生
鄭惠卿女士
姚子樑先生
陳展霞女士
葉振都先生, MH, JP
李明達先生, GBS
梁偉權先生, JP
黎培榮先生
劉文君女士
耿春亞先生
雷潔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潔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林美兒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懷明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
林國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秘書）

未克出席者：

陳永泰教授, JP
周全浩教授
馬學嘉博士
何潔雲博士
梁定宇先生
王維基先生

列席者：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蔡傑銘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王嘉文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李柏呈同學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2008-2009」 日本鹿兒島交流團團員
雲麗心同學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2008-2009」 日本鹿兒島交流團團員
黃球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嚴許欣欣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

一. 引言

1.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蔡傑銘先生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王嘉文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他們將於稍後向委員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文件。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1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三.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文件 YC/1/2009)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向委員介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蘇先生表示，政府制定《條例》的政策目標是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同時亦確保能夠保護青少年。《條例》上一次檢討工作在 2000 年進行，

由於當時公眾意見分歧，政府最終決定擱置檢討提出的建議。他指出，《條例》於 21 年前定立，隨着時間轉變，社會需要及標準亦會隨之而改變。由於新興媒體（如互聯網）被廣泛使用，因此有需要檢討《條例》。首輪諮詢在去年 10 月 3 日展開，至今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四個月。當局會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提出較具體的建議，然後進行第二輪諮詢工作。蘇先生隨後向委員簡介是次檢討所涵蓋的七個範疇，包括「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審裁機制；物品評級制度；新媒體的規管；執法工作；刑罰；和宣傳及公眾教育。蘇先生邀請委員就《條例》發表意見。

3.2 本身為資訊科技從業人士，耿春亞先生認為有效的網絡資訊監管應從內容提供者入手。耿先生建議當局可參考電影分級制度，將資訊作不同級別的分類，讓青年人清楚知悉他們可接收的資訊種類。鑑於一些遊戲軟件的內容非常暴力，耿先生認為應對這些遊戲軟件作出分級制。

3.3 陳振彬先生表示，地區人士普遍認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重要性，而學校亦須要配合這方面的教育工作；地區人士亦認為應就新興媒體發放不雅資訊制定罰則。此外，陳先生認為應保留審裁員的機制，以準確反照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的觀點；但他同意，在委任審裁員的機制上可作更多討論，以增加機制的代表性。

3.4 鄭惠卿女士指出，不同社會階層討論《條例》時存在兩極化的意見。根據她從事青年工作的經驗所得，青少年對網絡法律認知不多，一些青年人上載、下載及轉載含色情或犯罪成份內容的相片或短片，主因是出於好奇和作為朋輩之間的話題。鄭女士認為應從教育方面着手向青少年灌輸正確思想及認識網絡法律。她認為有關的訊息應簡單直接，如透過動畫形式，以提高宣傳訊息的趣味性。鄭女士又表示，亦應從教育著手，改善及提升青年人的文化素質和整體社會文化氣氛。此外，政府應提供渠道，讓家長掌握更多過濾軟件的資訊。

3.5 梁偉權先生認為單靠個人或家長進行監管網絡資訊並不足夠。他表示，面對社會上就議題所產生的不同甚或兩極化的意見，政府應主導檢討的方向及為諮詢訂定清晰內容，而毋需待整合所有不同意見後才制定管制法則。

3.6 葉賜添先生指出青年人容易透過新興媒體（包括互聯網、手電短訊等）獲得未經監管的資訊，故政府應妥善監管網絡供應商，如要求他們提供過濾軟件，以減低青年人接觸淫褻及不

雅資訊的機會，並應制定對新興媒體發布資訊的規管。

3.7 姚子樑先生認為須要在言論自由及資訊自由兩方面作出平衡。他指出，現時互聯網上以「性」為題材的資訊佔了很大比重。根據一些調查，青年接觸色情資訊後的思想、行為、以及對性方面採取較為放任的態度，而他們的心智亦會受到不良的影響。因此，在保護青少年的前提下，政府應強制互聯網供應商向用戶提供過濾軟件的選擇權，以減低青年人接觸不良資訊的機會。姚先生續表示，現行的審裁制度及不雅物品評級機制未能協助家長分辨可讓子女接收的資訊。他建議參照歐美地區的制度，按年齡分級，支援家長分辨資訊及面對色情物品泛濫問題。

3.8 蘇錦樑先生認同適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能有效提升青年人及家長對網絡資訊的分辨能力。他希望能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建立伙伴關係，日後繼續就相關事項作定期檢討。就應否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蘇先生表示，由於提供過濾軟件涉及商業行為，社會上有很多意見認為不應強制，而應讓用戶自行選擇。

3.9 為避免青少年接觸網絡色情資訊，葉賜添先生認為政府應監管互聯網供應商。葉先生表示，現時《條例》對傳統媒體及新興媒體的管制尺度並不一致，存在不合理現象。因此，他認為應加強管制網絡資訊，而過濾軟件可達致有關的功效。蘇錦樑先生回應時指出，網上資訊多源自外國，因此在監管這些資訊的發布上存有困難。

3.10 梁偉權先生指出，網絡上的色情及暴力資訊氾濫，嚴重扭曲青年人的價值觀，令教育界和從事青年工作的人士均對如何向青年人灌輸正確的價值觀，面對很大的挑戰。他認為政府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宜以較宏觀角度去處理青年人的性格發展。

3.11 陳啓明先生認為檢討不應集中在資訊內容及發布的技術層面上，應同時調整青年人對處理網絡資訊的價值觀。他指出，與外國網站相比，青年人對本地網站的代入感較大，因其發放的資訊（包括網上遊戲及色情資訊），是青年人日常接觸的事物。因此，陳先生期望當局可就本地網站所發放的資訊作出監管。

3.12 葉賜添先生認為在技術層面上監管互聯網資訊的發布途徑雖然困難，但並非不能解決。他建議政府可參考內地及台灣在這方面的經驗。

3.13 盧平先生支持制定法例管制網絡資訊，以免青少年受到不良的影響。他期望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能多參與政府所辦的相關活動，以配合政策及向公眾帶出正面訊息。

3.14 唐大威先生認為現時《條例》對傳統媒體已有足夠監管，惟對互聯網的監管則不足。他建議於《條例》上加入規管互聯網資訊發布的章節，當局可成立特別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進一步討論及研究制定規管互聯網的政策。

3.15 蘇錦樑先生感謝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政府會將首輪蒐集的意見，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向公眾發布。現階段政府對檢討的方向並無任何既定立場。根據首輪諮詢蒐集所得的意見，政府會提出較具體的建議，再作第二輪公眾諮詢。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在確保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的同時，致力為家長提供方法，以保護他們的子女免受淫褻及不雅資訊影響。

3.16 主席多謝蘇錦樑先生。蔡傑銘先生及王嘉文女士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有關文件。

（蘇錦樑先生、蔡傑銘先生和王嘉文女士於此時離席。）

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三月